

## 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輔導申請服務說明

本中心提供學校輔導申請服務分別為「學生個別諮商/輔導申請」及「校園危機事件服務申請」兩部分，申請說明分述如下：

### 一、學生個別諮商/輔導申請說明

- (一) 學生經學校發展性、介入性輔導後，評估需專業輔導人員之處遇性輔導協助者，可提出個案服務申請。
- (二) 學生個別諮商/輔導申請檢附資料，如下：
  1. 學生個別諮商/輔導申請表。
  2. 個案學校相關資料(學生學籍資料表、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、個案輔導紀錄冊(六次輔導紀錄))
  3. 家長同意書。
  4. 三級輔導轉介評估會議記錄。
- (三) 依據「心理師法」第 14 條略以如下：「…五、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，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」，若有勾選特殊項目「患有精神疾病」者，另須檢附醫囑照會單。
- (四) 本中心收到轉介資料後，將於三天內與學校聯繫，並於兩週內由各區主責之專業輔導人員至學校進行初談評估，再經中心開案會議討論後，決定開案與否。評估後，本中心會於三日內聯繫學校承辦人員回覆結果，若評估確定開案，後續會有專輔人員與學校聯繫，安排後續個案服務時間。
- (五) 本中心提供個別個案服務次數以心理師 20 次及社工師 6 個月為原則，請務必安排一位輔導(認輔)老師與接案心輔人員合作，以負責個案結案之後續輔導事宜。
- (六) 學生個案輔導申請相關問題，請來電臺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聯繫電話：089-323756。傳真：089-327631。

### 二、校園危機事件服務申請說明

- (一) 如學校發生校園危機事件，並需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專業服務與協助者，請先電洽中心進行危機處遇相關諮詢，以利後續安心輔導之安排。(服務專線：089-323756)
- (二) 通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校園危機事件服務申請表可評估實際狀況，進行事後補件。
- (三) 請學校協助安排合適的場地進行服務，以不受干擾，備有桌椅、白板或黑板之教室或會議室為宜。人數以 8~12 人分組，並提供分組名單及座位表，請指派輔導教師或導師在場協助。
- (四) 基於保密原則，請尊重成員的隱私權，團體進行中嚴禁攝影。如需活動照片，由本團隊負責拍

攝提供。

(五) 如有相安心輔導關問題，請盡速與輔諮中心聯繫處理。中心電話：089-323756，公務電子信箱：[ttsc323756@gmail.com](mailto:ttsc323756@gmail.com)